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5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金宇车城股票的拍卖公告》，将于2019年12月17日10时至2019年1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宇集团”）持有的30,026,000股公司股票（占成都金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二、其他说明

1、成都金宇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被司法拍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